

- 一、根據 2014 年全球 194 個國家外資直接投資吸引績效指標（IFPI）排名，美國與德國分居第 168 名與 186 名，遠落後於其他國家，但美、德兩國經濟發展仍相對強勢，主要係其國內資金充裕，且固定投資持續成長，對外資直接投資（FDI）資金需求自然較低。因此，FDI 多寡並非影響一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因素。近年由於國內資金充裕，環保意識強烈，以及參與區域經貿整合進度落後等因素，對 FDI 之吸引力較弱，乃 FDI 成長減緩主要原因。
- 二、外商大部分在臺投資案常採在臺融資投資方式進行，非由境外匯入資金，外商在臺實際投資金額應為匯入資金加上在臺融資投資部分。經濟部投審會公告之統計資料僅為其核准之外商申請投資金額，非實際匯入之投資金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組織（UNCTAD）則沿用我國中央銀行之國際收支統計數據，即僑外實際匯入之投資金額，未包含在臺融資投資金額，爰僑外來臺投資之實際金額應高於所援引之統計數據。
- 三、經濟部推動國際招商之策略及作法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盤點重大經建計畫投資商機（如離岸風力機、4G、電動大客車等），依照互補互利原則，推動渠等來臺投資；研析我國產業鏈缺口，瞭解產業升級需求；因應國際趨勢，加強吸引機構型投資人（PE）來臺投資。
 - （二）凸顯投資臺灣優勢：目標導向籌組機動團隊向擁有關鍵技術廠商進行招商；針對個別外商需求及投資關切事項進行研處，對有意來臺投資外商，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
 - （三）完善服務驅動投資：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服務，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為海內外投資人解決來臺投資之障礙；專人跟催投資進展，適時提供投資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追蹤資金地位情形，加快資金匯入；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瞭解其在臺營運情形，提供招商相關資料，促其擴大在臺投資規模。
- 四、我國對外國人來臺投資係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少數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業別項目以「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或限制投資外，並無特殊限制。為促進外商來臺投資，經濟部每年定期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修訂「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此外，我國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輕稅簡政」所得稅制改革，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且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業以低稅率支援各產業均衡發展。另亦就產業發展需要，陸續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中小企業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按 130% 加成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等租稅優惠。103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僅 12.3%，較韓國（18%）、日本（17.9%）、新加坡（13.7%）為低，已營造低稅率、高彈性、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有利於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鴻池就研議禁止單人獨自登山及強制納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52)

林委員就研議禁止單人獨自登山及強制納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各地方政府與山域主管機關執行山域事故救援案件之協調聯繫，並符合實務運作狀況，內政部消防署經邀集各山域主管機關及轄管山地鄉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並訂定「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同處理山域意外事故作業流程圖」據以執行。有關高山型國家公園區域急難救助工作，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即由管理單位動員及主導，掌握救援時效，並視事故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俟支援人員抵達事故現場，由消防機關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管理單位則持續綜理相關行政、後勤、聯繫及後續檢討報告等事項，建立相互支援及協調聯繫機制。
- 二、另內政部為強化山域安全管理及預防宣導，已邀集各山域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等）及轄管山地之地方政府，分別召開強化山域事故防救機制研商會議，相關決議如下：（一）請各山域管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就會議指示事項包括：一定人數以上始能申請入山，登山需攜帶必要裝備器材（GPS、衛星電話），入山須聘請嚮導並投保登山險，未遵守規定任意入山者應予處罰，因而發生事故者所衍生損害及救援所需費用，應由個人自行負責等事項，研議納入「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強制要求登山客配合辦理。上開規定尚未完成修正前，仍應藉由行政指導及加強宣導作為，俾減少山域事故發生。（二）請山域管理單位推動登山路線及步道分級制度，強化園（轄）區內硬體設施維繕工作，減少山域迷途事件發生。（三）請山域管理單位評估將山域嚮導之聘用，納入入山（園）申請要件，或研議聘有高山嚮導之登山隊伍得優先申請入山（園）之試辦措施。
- 三、內政部未來將廣續推動地方消防局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合作，提升整體救援能量並滾動檢討，遇有山域事故救援實務問題，則協調山域管理機關強化預防管理作為，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 四、另金管會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需求，以及提供喜愛登山之民眾擁有完善保險保障，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核准產險公司銷售登山綜合保險，並於同年 12 月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續於 104 年推動產險公司提高登山保險搜救費用之保險金額，滿足消費者多元化之需求。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不足，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5)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不足，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問題所提質